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新項目中標公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日獲通知中標江西省宜春市靜脈產業園生活垃圾焚燒發電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公共私營合作制)項目(「宜春項目」)，本公司將與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成立項目公司負責宜春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項目公司將由本公司控股。項目特許經營期限為三十年(含建設期)，自開始項目建設之日起算。項目規模為日處理1,400噸生活垃圾，項目估算總投資額約人民幣6.3億元，項目分兩期建設，其中第一期垃圾處理規模700噸／日。在合作協議簽訂之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披露要求。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